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的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70.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